南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第 27 卷　第 1 期
双 月 刊　2011 年 1 月出版

平 等 问 题 的 哲 学 思 考

王海明
（北京大学 哲学系，北京 100871）

摘　要：一方面，每个人因其最基本的贡献完全平等——每个人一生下来便都同样是缔结、创建社会的一个股东——而应该完全平等地享有基本权利、完全平等地享有人权，可以名之为完全平等原则；另一方面，每个人因其具体贡献的不平等而应享有相应不平等的非基本权利，也就是说，人们所享有的非基本权利的不平等与自己所做出的具体贡献的不平等比例应该完全平等，可以名之为比例平等原则。社会所提供的发展才德、做出贡献、竞争职务和地位以及权力和财富等非基本权利的机会，是全社会每个人的基本权利，是全社会每个人的人权，应该人人完全平等。反之，家庭、天赋、运气等非社会所提供的机会，则是幸运者的个人权利，无论如何不平等，他人都无权干涉；但幸运者利用较多机会所创获的较多权利，却因较多地利用了共同资源“社会合作”而应补偿给机会较少者以相应权利。这就是机会平等原则。

关键词：平等概念；基本权利；人权；完全平等；比例平等
中图分类号：D08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2359(2011)01-0001-18

上篇　平等总原则

一、平等概念

何谓平等？萨托利说：“平等表达的是‘相同’的观念……两个或更多的人或事物，如果在某些或所有方面是完全相同的、同样的或相似的，就可以说它们是平等的。”[1]338 确实，平等是人们相互间的相同性。但是，人们相互间的相同性并非都是平等。两个人手上有个相同的黑痣，便不能说他们有平等的黑痣。他们有相同的姓氏，也不能说有平等的姓氏。那么，平等究竟是人们相互间的哪一种相同性呢？

原来，平等是人们相互间与利益获得有关的相同性。这种相同性或者是所获得的利益之本身相同，或者是所获得的利益之来源相同：非此即彼。举例说，人的天资与性别，并不直接就是利益，但可以带来利益，从而是利益的来源。因此，两人在天资与性别方面相同，便属于所获利益来源相同。反之，人的工资与职务本身直接就是利益。因此，两人若是工资与职务相同，便属于所获利益本身相同。人们之间的相同性只有关涉以上二者——或者是利益或者是利益来源——才能叫做平等。试想，为什么不能说两人有平等的黑痣和姓氏，却可以说有平等的性别与职务？岂不就是因为有没有什么黑痣姓氏无关利害，而性别职务却与利害相关吗？

可见，人们相互间的相同或差别未必都与利害相关；而人们相互间的平等或不平等却都必定关涉利害：平等是人们相互间与利益获得有关的相同性；而不平等则是人们相互间与利益获得有关的差别。

收稿日期：2010-11-05
作者简介：王海明(1950-)，男，吉林白城人，北京大学哲学系教授。
基金项目：本文写作得到“北京大学创建世界一流大学计划”经费资助

© 1994-201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然而,平等与不平等,从其起因来看,如卢梭所见,可以分为自然的与人为的——卢梭称之为精神的或政治的——两大类型,“我认为在人类中有两种不平等:一种,我把它叫做自然的或生理上的不平等,因为它是基于自然,由年龄、健康、体力以及智慧或心灵的性质的不同而产生的;另一种可以称为精神上的或政治上的不平等,因为它是起因于一种协议,由于人们的同意而设定的,或者至少是它的存在为大家所认可的”[2]70。更确切些说,平等与不平等,一方面起因于自然,是自然造成的,因而是不可选择、不能进行道德评价、无所谓善恶应该不应该的,如性别、肤色、人种、相貌、身材、天赋能力等方面的平等与不平等。这就是自然平等与不平等。平等与不平等,另一方面则起因于人的自由活动,是人的自由活动造成的,因而是可以选择、可以进行道德评价、有善恶应该不应该之别的,如贫与富以及均贫富、贵与贱以及等贵贱、按贡献分配以及收入均等化等等。这就是人为平等与不平等。

这样,自然平等与人为平等虽然都与利益相关,都是人与人的利益关系问题,但是,自然平等仅仅是个利益问题,而不是个应该不应该的权利问题。反之,人为平等则不仅是个利益问题,而且根本说来,是个应该不应该的权利问题:人为平等正如无数先哲所说,实乃权利平等。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可以说有权利得到什么工资、职务、地位,却不能说有权利得到什么肤色、性别、天赋的缘故。

既然自然平等无所谓应该不应该,而只有人为平等才有所谓应该不应该,那么,平等做为一种应该如何的道德原则,也就只能是人为平等而不能是自然平等。人为平等,如前所述,实质上是权利平等。所以,平等原则实乃权利平等原则。法国《人权宣言》一语中的:“平等就是人人能够享有相同的权利。”我国《辞海》亦如是说:“平等是人们在社会上处于同等的地位,在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享有同等的权利。”

那么,这是否意味着,一切人所享有的一切权利都应该完全平等呢?是否主席总统与平民百姓所享有的一切权利都应该完全平等呢?显然不是。总统与平民所享有的一切权利既不可能也不应该完全平等。那么,这是否又意味着人权宣言是错误的:人人不应该享有平等权利?也不是。然而,人人应该享有平等权利是正确的;总统与平民不应该享有平等权利也是正确的——岂非悖论?并非悖论。因为,细究起来,权利平等原则有两层含义:一方面,人人所享有的基本权利应该完全平等;另一方面,人人所享有的非基本权利应该比例平等——完全平等是基本权利的分配原则;比例平等是非基本权利的分配原则。[3]23

二、完全平等原则

完全平等是基本权利的分配原则,而比例平等是非基本权利的分配原则,显然意味着:确立平等原则的前提是区分基本权利与非基本权利。我们没有在权利义务的分类中进行基本权利与非基本权利的区分,是因为这种区分极为简单。一目了然,所谓基本权利,也就是人们生存和发展的必要的、起码的、最低的权利,是满足人们政治、经济、思想等方面的基本的、起码的、最低的需要的权利;而非基本权利则是人们生存和发展的比较高级的权利,是满足人的政治、经济、思想等方面的比较高级需要的权利。举例说,一个人能否享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就是个能否享有最低的、起码的、基本的政治权利问题;至于他能否当选或担任何种官职,则是个能否享有比较高级的、非基本的政治权利问题。吃饱穿暖是最低的、起码的、基本的经济权利;而精食美服则是比较高级的、非基本的经济权利。言论出版自由是最低的、起码的、基本的思想权利;但究竟能否在某学术会议上发言,或在某出版社出书以及高稿酬还是低稿酬等等,则都是比较高级的、非基本的思想权利了。

可见,基本权利与非基本权利的分类非常简单。然而,这两种权利的源泉和依据问题却极为复杂难解,以致从亚里士多德到罗尔斯两千年来,思想家们一直努力探寻:究竟为什么每个人应该享有基本权利和非基本权利?每个人享有基本权利与非基本权利的源泉和依据究竟是什么?这个难题至今没有得到可以自圆其说的解析。我们解决这个问题的困难首先在于:一切权利,如前所述,都只应依据于贡献而按贡献分配。于是,每个人所享有的基本权利也就只应依据每个人对社会的贡献而按贡献分配。可是,如果说基本权利应该完全平等地分配,那岂不意味着:每个人不论贡献如何都应该完全平等地分有基本权利?这岂不自相矛盾?

© 1994-201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原来,每个人都应该完全平等地享有基本权利的依据乃在于:每个人都是缔结、创建社会的一个成员。因为,正如无数先哲所论,人是社会动物。脱离社会,人便无法生存。所以,每个人的一切利益,说到底,便都是社会给予的:社会对于每个人具有最高效用、最大价值。而社会又不过是每个人的结合,不过是每个人所结成的大集体。因此,每个人不论如何,只要他生活在社会中,便为他人做了一大贡献:缔结、创建社会。任何人的其他一切贡献皆基于此!因为若没有社会,任何人连生存都无法维持,又谈何贡献?没有社会,贝多芬能贡献命运交响曲、曹雪芹能写出红楼梦、瓦特能发明蒸汽机吗?

所以,缔结社会在每个人所做出的一切贡献中是最基本、最重要的贡献。不仅此也,须知每个人的这一贡献还是以自己蒙受相应的损失、牺牲为代价的。因为人们结成任何一个集体,都会有得有失。比如,结婚就会失去单身汉的自由,但能生儿育女,得到家庭的温馨。人类社会也是由一个个人所结成的集体,只不过这个集体并不是每个人自愿结成,而是生来就有、不可选择的罢了。也就是说,从历史上看,人类并不是先有脱离社会的自然状态,尔后这些自然状态的个人通过契约而结成社会。但是,正如罗尔斯所说,历史上不存在的东西,并不妨其在逻辑上存在。从逻辑上看,每个人脱离自然状态而结成社会,也同样有得有失,如失去自然自由等等。这一点,社会契约论者已经说得很清楚了。那么,每个人在社会中能得到什么呢?显然,每个人不论贡献如何,最低都应该得到作为人类社会的一员、一分子、一个人所应该得到的东西。可是,作为人类社会的一员、一个人究竟应该得到什么呢?无疑至少应该得到生存和发展的必要的、起码的、最低的权利,即享有所谓基本权利。

进言之,每个人不仅应该享有基本权利,而且应该完全平等地享有基本权利。因为虽然人的才能有大小、品德有高低、贡献有多少,但在缔结、创建社会这一最基本最重要的贡献和因其所蒙受的损失上却完全相同——因为每个人并不是在成为总统或平民、文豪或文盲之后才来缔结、创建社会的,而是一生下来就自然地、不可选择地参加了社会的缔结、创建。而每个人一生下来显然完全同样地是结成社会的一分子、一股东,完全同样地参加了社会的缔结、创建。每个人之所以不论具体贡献如何都应该完全平等地分有基本权利,就是因为并且仅仅是因为每个人参与缔结社会这一最基本、最重要的贡献和因此所蒙受的损失是完全相同的。所以,分配给那目不识丁的老百姓与那名振寰宇的大总统同样多的基本权利,就决不是什么恩赐,而是必须偿还的债务。潘恩说得好:"社会并未白送给他什么。每个人都是社会的一个股东,从而有权支取股本。"[4]143

可见,基本权利平等分配不但未违背而且恰恰是依据按贡献分配权利的原则:基本权利是每个人因其同样是缔结社会的一股东而应平等享有的权利;是每个人因其同样是结成人类社会的一个人而应平等享有的权利。因此,基本权利又被叫做"人权":人权是每个人因其同样是结成人类社会的一个人而应平等享有的基本权利。所以,马克思说:"人权之作为人权是和公民权不同的。和公民不同的这个人究竟是什么人呢?不是别人,就是市民社会的成员。为什么市民社会的成员称作'人',只是称作'人',为什么他的权利称作人权呢?"因为"这种人,市民社会的成员,就是政治国家的基础、前提。国家通过人权承认的正是这样的人"[5]436。这岂不是说,人权乃是每个人因其是结成社会的一个人而应享有的权利?

而且,如前所述,每个人结成人类社会与结成其他集体有所不同:每个人只要一生下来,就自然地、不可选择地参加了社会的缔结、创建而成为人类社会一股东。所以,人权或基本权利是人人与生俱来、自然赋予的:天赋人权。一句话,基本权利、人权、天赋权利三者是同一概念。彼彻姆说:"'人权'一语是新近的表述,传统上一直称之为'自然权利',更古远一些则被叫作'人的权利'。这种权利通常被当作是人人平等享有、不可转让的。"[6]206《弗吉尼亚权利法案》则写道:"一切人生而同等自由、独立并享有某些天赋的权利……这些权利就是享有生命和自由、取得财产和占有财产的手段以及对幸福和安全的追求和获得。"

不过,从上可知,所谓天赋人权,是说人权乃每个人与生俱来的天生的缔结社会的贡献所赋予的。然而,遗憾的是,几乎所有天赋人权论者均以为人权是每个人作为人所具有的共同人性天然赋予的:"人权是所有的人因为他们是人就平等地具有的权

© 1994-201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利”[7]116;“我们的人性怎么能确证我们应该享有平等的权利呢？答案是:作为人,我们是平等的”[8]165;“说所有的人在他们共同的人性上是平等的，也就是说，所有人都具有相同的物种特性”[8]166。这是错误的。因为照此说来,一个人,只要还活着,只要还是人,他便应该享有人权:人权在任何情况下都绝对不可剥夺而为每个人无条件享有。这样,一个人不管做了多大坏事,不论他给社会和他人造成多大损害,他的人权也不应该被剥夺,他也应该与好人一样享有人权。因为他再坏,也与最好的人一样地是人,一样地具有那普遍的完全相同的人性。

可是,面对现实,这些天赋人权论者又不得不承认:并非一切人都应享有人权。他们说,每个人一生下来便应该享有人权。但是,如果他做坏事做到一定程度,侵犯了他人的人权,那么他的人权便应该被剥夺,他便不应该再享有人权了。一个杀人犯,夺去了他人性命,他自己的生命权也就应该被剥夺了。所以法国《人权宣言》说:“每个人行使天赋的权利以必须让他人自由行使同样的权利为限。”这是非常正确的。可是这样,这些天赋论者便自相矛盾了:既说凡是人都应该享有人权,又说坏人不应该享有人权。摆脱之法显然只有否定其一。而凡是人都应该享有人权否定不得,于是只好否定坏人是人了。邱本先生便这样写道:“坏人只有坏到不是人的时候,才可以剥夺其人权。”[9]41 坏人难道会坏到不是人的程度吗？坏人再坏,不也是坏人,不也与好人共有同样的人性,不也同样是这些天赋人权论者做为人权依据的人吗？

其实，杀人犯等坏人之所以不应享有人权,并非因为他们不再是人,而是因为他们对他人和社会的损害已超过了他们参与缔结创建社会的贡献。严格说来,任何人,只要他给社会和他人的损害大于或等于其贡献,以至净余额是损害或零,那么,他就不应该再享有人权——他至多只应享有人道待遇,享有他作为人所应享有的利益而非权利。设有一人,生下来便孤零零生活于深山老林而与世完全隔绝,因而对社会对他人毫无贡献,其净余额是零。那么,我们若是在深山与他相遇,难道我们竟会负有义务而必须使他享有政治经济思想等方面的基本权利、必须使他享有人权吗？显然,我们不应该负有这种义务;他也不应该享有这种权利。我们应该负有的只是一种对同类的博爱之心，出于这种爱心,我们只应该而非必须为他谋取利益。所以,每个人作为人,只应享有利益而不应享有权利;每个人作为缔结人类社会的一个人,才不仅应该享有利益而且应该享有权利,即享有人权。

可见,人权虽是天赋的,应该人人平等享有,但每个人享有人权,也如同享有其他权利一样,是以负有一定的义务为前提的。这种义务,如前所述,一方面是积极的，即每个人必须与他人一起共同做出缔结社会的贡献，这是人人平等享有人权的源泉、依据;另一方面是消极的,即每个人不得损害他人人权，这是人人平等享有人权的保障、条件。野人逃避了前者、坏人违反了后者,所以都不应该享有人权。

准此观之，赵汀阳先生的有偿人权说便是正确的,而邱本先生的无偿人权论则是错误的。不过,赵先生只看到人权享有的消极条件（不得损害他人人权),而没有看到人权享有的积极依据(参加缔结社会)，却把人权享有的条件当作人权享有的依据,因而以为人权依据于“不做坏人”、“做道德人”:“在道德上是人的人拥有人权，在道德上不是人的人不拥有人权”[10]21。这是不能成立的。因为——正如邱本先生所指出——照此说来，那些合法而不合道德的忘恩负义者、伤风败俗者、沉迷酒色者、嫖娼卖淫者、见死不救者、自私自利者便都不应该享有人权了!这说得通吗？但是,邱先生却由此得出结论,说人权的享有依据于“合法人”:“一个合法的人就应该享有人权,只有依法认为不是人而必须剥夺其人权的人,才不应享有人权”[10]41。这就更荒唐了!首先,普天之下,哪里有什么规定是人和不是人的法律呢?其次,谁都知道,不合法却可能合乎道德;并且,不合法而合道德者,往往是富有自我牺牲精神的道德楷模,如苏格拉底。难道这些不合法者不应该享有人权吗?总而言之,可以得出结论说,每个人因其最基本的贡献完全平等——每个人一生下来便都同样是缔结、创建社会的一个股东——而应完全平等地享有基本权利、完全平等地享有人权。这就是人权、基本权利完全平等原则,也就是所谓的“人权原则”。

因此,“人权原则”不过是解决“人作为人类社会的一个人应该得到什么”问题的公正原则。进言之,人权原则是最重要的公正。因为,如前所述,公

© 1994-201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正是给每个人以其所应得。每个人所应得的一切东西,其实不外两个方面。一方面是他作为与其他人所共同的人、人类社会一员所应得的东西;一方面是他作为与其他人所不同的自己所应得的东西。于是,公正便不外两大类型。一类叫做人权原则,是给予每个人作为人所应得的行为;另一类是给予每个人作为他自己所应得的行为:前一类型的公正显然重要于后一类型的公正。因此,人权原则、给予每个人作为人所应得的行为,便是最重要的公正。而公正,如前所述,是人类社会最重要的道德,是社会治理的最重要道德原则。所以,人权原则便因其是最重要的公正,而是人类社会最最重要的道德,是社会治理的最重要道德原则。这就是人权原则的道德价值。

三、比例平等原则

"比例平等"首创于亚里士多德。对于这个概念,他曾这样解释说:"既然公正是平等,基于比例的平等就应是公正的。这种比例至少需要有四个因素,因为'正如A对B,所以C对D。'例如,拥有量多的付税多,拥有量少的付税少,这就是比例;再有,劳作多的所得多,劳作少的所得少,这也是比例。"[11]279

由此可知,所谓非基本权利比例平等,不过是说,谁的贡献较大,谁便应该享有较大的非基本权利;谁的贡献较小,谁便应该享有较小的非基本权利:每个人因其贡献不平等而应享有相应不平等的非基本权利。这样,人们所享有的权利虽是不平等的,但每个人所享有的权利的大小之比例与每个人所做出的贡献的大小之比例却应该完全平等;或者说,每个人所享有的权利的大小与自己所做出的贡献的大小之比例应该完全平等。这就是非基本权利比例平等原则。举例说,张三做出一份贡献,应享有一份权利;李四做出三份贡献,便应享有三份权利。这样,张三与李四所享有的权利是不平等的。但是,张三与李四所享有的权利之比例与他们所做出的贡献之比例却是完全平等的;换言之,他们所享有的权利与自己所做出的贡献的比例是完全平等的:

$$\text{张三}\frac{\text{一份权利}}{\text{一份贡献}}=\text{李四}\frac{\text{三份权利}}{\text{三份贡献}}\quad\text{或者}$$

$$\frac{\text{张三一份权利}}{\text{李四三份权利}}=\frac{\text{张三一份贡献}}{\text{李四三份贡献}}$$

非基本权利应该比例平等原则表明,社会应该不平等地分配每个人的非基本权利。但是这种权利不平等的分配应该完全依据贡献的不平等,从而使人们所享有的权利与自己所做出的贡献的比例达到平等。为了做到这一点,在这种权利不平等的分配中,正如罗尔斯的补偿原则所主张的,获利较多者还必须给较少者以相应的补偿权利:"社会和经济的不平等,如财富和权力的不平等,只要其结果能给每个人——特别是那些最少受益的社会成员——带来补偿利益,它们就是正义的。"[12]13

那么,为什么获利较多者必须给较少者以补偿权利?因为获利多者比获利少者较多地利用了双方共同创造的资源:"社会"、"社会合作"。并且,获利越少者对共同资源"社会合作"的利用往往便越少,因而所得的补偿权利便应该越多;获利最少者对"社会合作"的利用往往便最少,因而便应该得到最多的补偿权利。举例说,那些大歌星、大商贾、大作家,是获利较多者。他们显然比工人农民们等获利较少者较多地使用了双方共同创造的资源:"社会"、"社会合作"。若是没有社会、社会合作,这些大歌星大商贾大作家们统统都会一事无成;若非较多地使用了社会合作,他们也决不可能做出那些巨大贡献。这些获利较多者的贡献之中既然包含着对共同资源的较多使用,因而也就间接地包含着获利较少者的贡献。于是,他们因这些巨大贡献所取得的权利,便含有获利较少者的权利。所以,便应该通过个人所得税等方式从获利较多者的权利中,拿出相应的部分补偿、归还给获利较少者。否则,获利多者便侵吞了获利少者的权利,是不公平的。

然而,诺齐克反对补偿原则,认为恰恰是它侵犯了个人权利。他举例说:"假设威尔特·张伯伦有巨大的票房价值而为篮球队急需。他和一个球队签订了如下契约:在家乡的每场比赛中,从每张门票的票价里抽出25美分给他。适逢旺季,人们欢天喜地来看他的球队的比赛。他们买票时,每次都把从门票分出来的25美分投进一个写有张伯伦名字的专门箱子里。他们观赏他的表演而兴奋激动;花这些钱对他们来说是值得的。假设一个旺季有一百万人观看了他的比赛,张伯伦得到了25万美元,这是一个比平均收入大得多的数字,甚至多于任何人。他有权利享有这笔收入吗?"[13]161 诺齐克的回答是肯定的。既然张伯伦有权拥有这25万美元,那么,补

© 1994-201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偿原则却要通过个人所得税而从张伯伦这 25 万美元收入中拿出一定部分进行再分配，岂不侵犯了张伯伦的权利？

诺齐克的反对是不能成立的。因为体现补偿原则的个人所得税并没有侵犯张伯伦的权利。张伯伦 25 万美元的巨额个人收入，固然源于其巨额贡献。可是，若没有社会，张伯伦能做什么呢？恐怕不如一个目不识丁的农民，甚至连自己的命都保不住。他之所以能做出巨大贡献，显然是因为他与农民等人共同创造了社会，特别是因为他比那些农民等人较多地使用了“社会”这个共同的资源。因而，在他那巨额贡献中，也就间接地包含了农民等人的贡献；在他那 25 万美元巨额收入中也就间接含有农民等人的收入。所以，通过个人所得税而从张伯伦 25 万美元收入中拿出相应的部分归还给农民等人，并没有侵犯张伯伦的权利；相反地，如果不这样做，而让张伯伦独享 25 万美元，恰恰是侵犯了农民等人的权利。

不过，罗尔斯忽略了强者比弱者较多地利用“社会合作”是强者应该给弱者补偿的根本理由；而认为强者之所以应该转让一部分收入给弱者，是因为强者的较多收入依靠与弱者的合作。[12]88 这个理由很不充分，因为弱者的收入显然也完全依靠与强者的社会合作。如果强者因为依靠社会合作而应该转让一部分收入给弱者，那么，弱者岂不也应该因为依靠社会合作而转让一部分收入给强者？诺齐克正是这样反驳罗尔斯差别补偿原则的：“差别原则无疑提出了那些弱势者愿意合作的条件。但这是一个那些弱势者能够期望得到别人自愿合作的公平协议吗？就社会合作的收益来说，情况是匀称的。强势者是通过与弱势者的合作而受益；而弱势者也是通过与强势者的合作而得益。然而，差别原则在两者之间却不是中立的。这种不匀称从何而来？”[13]192-193 这种不匀称（强者给弱者补偿，而弱者却不给强者补偿）的真正理由，显然并不在于强者利用了社会合作，而在于强者较多地利用了社会合作。诺齐克认为补偿原则侵犯个人权利，说到底，也是因为他看不到强者较多地利用了社会合作，而误以为强者和弱者同等地利用了社会合作。

四、完全平等与比例平等的关系——人权的神圣不可侵犯性

罗尔斯在谈到基本权利分配原则与非基本权利分配原则之关系时说：“这些原则的排列具有一种先后次序，其中第一个原则优先于第二个原则。这一次序意味着，对第一个原则所保障的基本平等自由的侵犯不能因其带来更大的社会和经济的利益而得到辩护或补偿。”[12]54

这就是说，基本权利的分配优先于非基本权利的分配：当二者发生冲突时，应当牺牲后者以保全前者。所以，为使人们得到更多的经济方面的非基本权利而剥夺他们的政治、思想等方面的基本权利是不应该的。这是不错的。不过，为使人们得到更多的经济利益而剥夺其政治等方面的基本权利是不应该的，真正讲来，并非依据于基本权利的优先性。因为所谓基本权利的优先性，无非是指当其与非基本权利发生冲突时，应该牺牲后者而保全前者：基本权利的优先性只能体现在其与非基本权利发生冲突而进行非此即彼的选择上。然而，每个人的政治、思想、机会等方面的基本权利显然只可能促进而决不会阻碍经济发展，从而也就只可能增加而决不会减少每个人经济方面的非基本权利：二者完全一致而决不可能发生冲突。既无冲突，那么，一方面，也就不存在非此即彼、何者优先的选择问题，因而也就不可能体现基本权利的优先性了；另一方面，则所谓为使人们得到较大经济权益而剥夺其政治等方面的基本权利，便无非是侵犯人权的借口罢了。

那么，基本权利的优先性究竟体现在哪里呢？只能体现于一些人的基本权利与另一些人的非基本权利的冲突上。举例说，当一个社会的物质财富极度匮乏时，如果人人吃饱从而平等享有基本权利，那么，就几乎不会有人吃好而享有非基本权利。这样，每个人就几乎完全平等享有经济权利，因而便违反了比例平等原则，侵犯了有大贡献者在经济上所应该享有的非基本权利。反之，如果一些有大贡献者吃好而享有非基本权利，那么，就会有人饿死而享受不到基本权利。这样，基本权利便不是人人平等享有的，因而便违反了完全平等原则，侵犯了一些人的基本权利。在这种情况下，应该怎么办？显然应该违反比例平等原则而侵犯某些有大贡献者的非基本权利“吃好”，以便遵循完全平等原则而保全每个人的基本权利“吃饱”：人权是神圣、优先、不可侵犯、不可剥夺的。严格说来，任何一个社会，如果它是公平的、正义的，那么，在这种社会里，只

© 1994-201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要有一个人不能吃饱、没有享受到人权，那么，任何人，不管他的贡献有多大，便都不应该吃好、不应该享有非基本权利。

然而，为什么一个人不论多么渺小，他的人权也优先于另一个人——不管他多么伟大——的非基本权利？这是因为，正如罗尔斯所说，社会不过是“一个目的在于增进每个成员利益的合作体系”[12]4。每个人都是这个合作体系、合作集体的一个股东。在这个大集体中，毫无疑义，贡献多者所享有的权利应该多；贡献少者所享有的权利应该少。但是，一个人的贡献再少，也与贡献最多者同等是缔结社会的一个股东，因而至少也应该享有最低的、起码的、基本的权利，即人权。反之，那些有大贡献者的贡献再大，也完全是以社会的存在为前提，因而也就完全是以每个人缔结社会这一最基本的贡献为前提。所以，有大贡献者究竟应否享有非基本权利，也就完全应该以每个人是否已享有基本权利为前提。一句话，每个人的人权、基本权利之所以是优先的、神圣不可侵犯的，就是因为赋予这一权利的每个人参加缔结社会的这一基本贡献，优先于、重要于任何其他贡献。

不过，人权的神圣性、优先性、不可侵犯性、不可剥夺性并不是绝对的、无条件的，而是相对的、有条件的。因为，如前所述，一个人如果完全逃离社会或侵犯了他人的人权，那么，他也就不应该享有相应的人权了。他的人权只有相对于其他人的非基本权利来说，只有在与其他人的非基本权利发生冲突的条件下，才是优先的、神圣的、不可侵犯、不可剥夺的。

五、平等总原则及其理论：罗尔斯正义论之缺憾

完全平等与比例平等，如前所述，不过是权利平等原则的两个侧面。合而言之，可以得出结论说：一方面，每个人因其最基本的贡献完全平等——每个人一生下来便都同样是缔结、创建社会的一个股东——而应该完全平等地享有基本权利、完全平等地享有人权，这是完全平等原则，亦即所谓人权原则；另一方面，每个人因其具体贡献的不平等而应享有相应不平等的非基本权利，也就是说，每个人所享有的非基本权利的不平等，与自己所做出的具体贡献的不平等的比例应该完全平等，这是比例平等原则，是非人权权利分配原则。这就是权利平等总原则的两个方面，这就是平等总原则。

不难看出，平等总原则虽然推演于贡献原则，却远远复杂和重要于贡献原则。因为贡献原则过于笼统空泛、难于操作：它难以直接解决每个人的权利分配，难以直接解决人们权利分配的平等与不平等难题，特别是难以直接解决人权难题。反之，平等总原则从贡献原则出发，通过区分基本权利与非基本权利，具有可操作性：它能够直接解决权利分配的平等与不平等的难题，能够直接解决人权难题，能够直接解决每个人权利分配问题，因而重要于贡献原则。贡献原则，如上所述，乃是社会公正根本原则；而社会公正又是最重要的公正；而公正又是人类最重要的道德原则，是社会治理的最重要道德原则。所以，平等总原则便是最重要的公正原则，说到底，也就是人类最重要的道德原则，是社会治理的最重要道德原则。

因此，对于平等总原则，两千年来，思想家们一直探求不息、争论不已。最早揭示这一原则的，是亚里士多德。他这样写道：“平等有两种：数目上的平等与以价值或才德而定的平等。我所说的数目上的平等是指在数量或大小方面与人相同或相等；依据价值或才德的平等则指在比例上的平等。……既应该在某些方面实行数目上的平等，又应该在另一些方面实行依据价值或才德的平等”[14]163，“公正被认为是，而且事实上也是平等；但并非是对所有人而言，而是对于彼此平等的人而言。不平等被认为是，而且事实上也是公正的，不过也不是对所有人，而是对彼此不平等的人而言”[14]89。

范伯格则将这一原则叫做“平等的形式原则”而概括为：“我们的形式原则（源自亚里士多德）要我们：(1)同样地(平等地)对待在有关方面相同的(平等的)人；(2)不同地(不平等地)对待在有关方面不相同的(不平等的)人，这种不平等对待与他们之间的差别性(不平等性)成为比例。”[15]100 萨托利亦如是写道：“平等原则：(1)同样地对待所有的人，亦即分配给所有的人平等的份额(利益或负担)；(2)同样地对待同样的人，亦即分配给平等的人平等的份额(利益或负担)、不平等的人不平等的份额。”[1]348

亚里士多德及其追随者所确立的平等原则之莫大功绩，在于确立了平等总原则的两大层次：一方面是绝对的、完全的平等，另一方面是相对的、比

© 1994-201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例的平等。然而,他们未能解决:(1)应该平等分配与不平等分配的东西究竟是什么?进言之,完全平等与比例平等分配的权利究竟各是什么权利?(2)平等分配与不平等分配所依据的人们的相同方面与不同方面究竟是什么?更确切些说,对于权利进行完全平等分配与比例平等分配的依据究竟是什么?这是平等总原则更为艰深的两大难题。

罗尔斯的名著《正义论》洋洋50余万言所要解决的,说到底,也正是这两个难题。大体说来,他解决了第一个难题:完全平等分配的应该是每个人的基本权利;比例平等分配的应该是每个人的非基本权利。但是,罗尔斯对这两个原则内容的表述是不确切的。让我们来看看他对这两个原则的最后、全面的陈述,"第一个原则:每个人对最大限度的平等的基本自由之完整体系——或与其一致的类似的自由体系——都应该享有一种平等的权利。第二个原则:社会和经济的不平等应该这样安排,使它们(a)与公正的储蓄原则一致,而赋予最少受益者以最大利益;(b) 附属于机会公平平等条件下之职务和地位向所有人开放。"[12]266 第二个原则自亚里士多德以来便是"比例平等"。可是,在罗尔斯这里,却被表述为"差别、不平等"原则。这是平等理论的一大退步。因为罗尔斯之前平等理论的最大功勋与其说是提出极为简单的完全平等原则,显然不如说是在差别、不平等的权利分配之中,提出比例平等原则:它的现象是差别、不平等;而其实质则是一种特殊的平等,即比例平等。然而,罗尔斯却从比例平等的真知灼见退至差别、不平等的皮相之见,致使亚里士多德以来的两个平等原则退化而一为平等原则、一为差别原则。这恐怕就是罗尔斯为什么背离两个原则历来被名为平等原则的传统而称其为正义原则的缘故。

罗尔斯对这两个平等原则表述的不确切还在于,它未能真正说清:平等(即完全平等)分配与不平等(即比例平等)分配的东西究竟是什么?他的第一个原则讲的是应该平等分配的东西;第二个原则讲的则是应该不平等分配的东西。可是,应该平等分配的是什么呢?竟然仅仅是自由!这就过于狭窄了。因为应该平等分配的乃是所有基本权利,是所有的人权!而自由却仅仅是基本权利之一,仅仅是人权之一。难道其他的人权、基本权利就不应该平等分配吗?那么,应该不平等分配的又是什么呢?是社会和经济权利!这既失之过宽,又失之过窄。失之过宽,因为并非一切社会、经济权利都应该不平等分配。应该不平等分配的仅仅是非基本的社会、经济权利;而基本的社会经济权利岂不应该平等分配吗?失之过窄,因为并非只有社会和经济权利才应该不平等分配。政治、思想、科教、言论、出版等等任何方面的非基本权利都应该不平等分配。难道总统与百姓不应该享有不平等的非基本政治权利吗?

特别是,罗尔斯背离两个原则——基本权利完全平等和非基本权利比例平等——历来被名为"平等原则"的传统,而称其为"正义原则",是不正确的。诚然,这两个原则是正义的,但不能因其正义就叫做正义原则。人道主义的"把人当人看"原则是正义的,但不能将其叫做"正义原则",而只应叫做"人道原则"。《独立宣言》关于"政府的正当权力,系自被统治者的同意"的原则是正义的,也不能将其叫做"正义原则",而只应叫做"政治自由原则"。同理,"每个人因其基本贡献完全平等而应享有完全平等的基本权利(完全平等);因其具体贡献不平等而应享有相应不平等的非基本权利(比例平等)"。这两个平等原则也是正义的,当然也不能将其叫做"正义原则",而只应叫做"平等原则"。为什么这些人道原则、政治自由原则、平等原则都是正义的,却不能叫做正义原则?因为"正义"是这些原则的共性,而"人道"、"政治自由"、"平等"则是它们互相区别的特性。我们对任何原则命名显然只能依据其特性,而不能依据其共性。否则,这些原则便只能有一个名称,都叫做"正义原则",而无法互相区别了。

平等总原则的另一个难题——完全平等分配与比例平等分配所依据的每个人的相关差别究竟是什么?或者说,对于权利义务的完全平等分配与比例平等分配的依据究竟是什么——正如萨托利所言,是最难对付的:"最难驾驭的问题是:为什么正是这些差别而不是其他差别应该被认为是相关的差别?"[1]350 这个问题是如此之难,以致西方学术界至今未能解决这个难题。未能解决这个难题的关键,恐怕在于他们不懂得,每个人享有人权、基本权利的依据是每个人同为缔结社会的一个股东之贡献。因此,他们不懂得,完全平等分配与比例平等分配所依据的乃是每个人的贡献:基本权利是依据每

© 1994-201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个人同为缔结社会的一个股东这一基本贡献的完全平等而完全平等地分配;非基本权利则依据每个人具体贡献的不平等而按相应不平等的比例分配。

他们不懂得这个道理,却以为每个人平等享有权利的依据是人性。对于这一点,阿德勒说得很清楚:“我们的人性怎么能确证我们应该享有平等的权利呢?答案是:做为人,我们是平等的……也就是说,所有人都具有相同的物种特性。”[8]165-166 这种观点虽然是西方学术界的主流,却是根本不能成立的。因为如上所述,按照这种观点,一个人只要还活着,只要还是人,他便应该享有人权:人权在任何情况下都绝对不可剥夺而为每个人无条件享有。这样,一个人不管做了多大坏事,不论他给社会和他人造成多大损害,不论他杀害了多少人,他的人权也不应该被剥夺,他的生命权也不应该被剥夺,他也应该与好人一样享有人权。因为他再坏,也与最好的人一样地是人,一样地具有那普遍的完全相同的人性。这显然是极其荒谬的。

罗尔斯独辟蹊径,认为完全平等与比例平等两个正义原则正义性的依据,是人人一致同意。他的《正义论》的主要内容就是对于这一点的证明。他的证明,要言之,是一种契约论证明。因为在他看来,这两个原则之所以是正义的,不是因为它们依据于每个人的贡献;而是因为它们是一种社会契约:人人一致同意就是它们的正义性的证明。当然,罗尔斯指出,这两个正义原则关涉每个人的权利与义务的分配。而在现实社会里,人们的地位和能力不同,不可能就权利与义务的分配这种攸关每个人一生命运的重要利益达成人人一致同意的社会契约。由此,罗尔斯对传统契约论做了一个重大修正:传统契约论的对象是真实的、现实的、历史的社会;而罗尔斯契约论的对象则是用来确立和论证正义原则的一种理想的、假设的社会。他把这种假设的社会叫做“原初状态(Original position)”:“原初状态当然不可以被看作一种实际的历史状态,也不是人类文明的原始状态。它应被理解为一种可以导致某种公正观念的纯粹假设状态。这一状态的根本特征是,没有一个人知道自己在社会中的位置——他的阶级地位或社会身份——也没有人知道自己的天资、才能、智力、体力等等。”[12]11 既然每个人都被这种“无知之幕(veil of ignorance)”遮掩而不知道自己的地位和能力,那么,他们一致同意的分配权利义务的原则便一定是正义的、公平的:“正义原则是在一种无知之幕后被选择的。这可以保证任何人在这些原则的选择中都不会因自然的机遇或社会环境中的偶然因素而得益或受害。既然所有人的处境都是相似的,那么,也就无人能够设计有利于自己特殊情况的原则,正义的原则是一种公平的协议或契约的结果。”[12]11 一句话,“正义原则被证明,是因为它们在一种平等的原初状态中能够得到一致同意”[12]19。那么,原初状态的人们将会一致同意选择怎样的正义原则?如前所述,正义原则所规定的是攸关每个人一生命运的重要利益,亦即权利与义务;而无知之幕的遮掩却使每个人都不知道自己在社会中的地位和能力等实际情形如何。这样,每个人在选择正义原则时便都会万分谨慎而必定从自己可能处于的最坏情形来做出决定,即按“最大最小值”做出选择:“‘最大最小值’意味着‘最大的最小值’;这一规则指引我们关注那种在实行任何计划的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最坏情形,并据此做出决策。”[12]133 这就是说,原初状态中的每个人在选择正义原则时,必将根据自己可能是地位和能力最低下的人来做出决定。那么,地位和能力最低下的人会选择怎样的正义原则?显然会选择:平等地分配权利与义务;除非一种不平等的分配将有利于每一个人,“处在最初状态中的人们将选择两个相当不同的原则:第一个原则要求平等地分配基本的权利和义务;相反地,第二个原则主张社会和经济的不平等,如财富和权力的不平等,只要其结果能给每个人——特别是那些最少受益的社会成员——带来补偿利益,它们就是正义的”[12]13。

这就是罗尔斯对于两个原则的依据的证明。这种证明也是不能成立的,它的错误,如前所述,在于将正义原则的自由性与正义原则的正义性等同起来。一种原则的自由性,是指该原则是不是个自由的原则;而一种原则的正义性,则是指该原则是不是个正义的原则。那么,怎样证明一种原则是不是自由的原则?只能看该原则是否被人人一致同意:人人一致同意的,就是自由的原则;并非人人一致同意的,就是不自由的原则。因此,一种原则是不是自由的原则与一种原则是不是正义的原则根本不同:自由的原则既可能是正义的、优良的原则,也可

© 1994-201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能是非正义的、恶劣的原则。因为任何原则，不管它多么不正义、多么恶劣，只要人人一致同意，就是自由的原则；不论多么正义、多么优良，只要不能取得人人一致同意，就是不自由的原则。

罗尔斯的错误就在于把二者等同起来，因而由正义原则的自由性的证明是人人一致同意的正确前提，而得出错误的结论：正义原则的正义性的证明是人人一致同意。这样，正义原则的正义性便是主观、随意、偶然、依人的意志而转移的了。诚然，罗尔斯所说是原初状态而非现实社会中的人人一致同意。但是，这并不能改变其主观、偶然、随意性。因为正义原则的正义性不论是取决于现实社会中的人人一致同意，还是取决于原初状态中的人人一致同意，毕竟都是取决于人人一致同意：既然都是取决于人人一致同意，又怎么能不是主观、偶然、随意的？难道是否人人一致同意能够是客观的、必然的、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说人人一致同意是不依人的意志而转移，岂不自相矛盾？实际上，原初状态中的人人一致同意也是主观偶然随意的。罗尔斯说，原初状态中的人，因为谁都不知道自己的能力和地位，所以在选择攸关自己一生命运的正义原则时，一致同意按“最大最小值”做出选择是必然的。这怎么能是必然的？难道不知道自己的能力和地位，在选择攸关自己一生命运的正义原则时，就不可能有一个人冒险力求得到最高值而不按最大最小值做出选择吗？

综观平等总原则理论可知，该原则原本由三大难题构成。第一个是平等总原则的两大层次：完全平等与比例平等。该难题已大体由亚里士多德解决。第二个是完全平等与比例平等分配的究竟是什么权利？该难题大体已由罗尔斯解决：完全平等分配的是基本权利；比例平等分配的是非基本权利。第三个是完全平等与比例平等分配的依据究竟是什么？该难题是我们所试图解决的：基本权利是依据每个人同为缔结社会的一个股东这一基本贡献的完全平等而完全平等地分配；非基本权利则依据每个人具体贡献的不平等而按相应不平等的比例分配。

以上，我们通过平等总原则及其理论的研究，最终确立了平等总原则：基本权利完全平等与非基本权利比例平等。那么，这一原则是否足以解决我们在现实生活中所遭遇的平等问题呢？答案是否定的。因为平等问题，正如萨托利所说，是个“戈尔地雅斯难结”：“平等的复杂程度——我称之为迷宫——其程度比自由的复杂程度更大”[1]352。“我可以断言，没有什么像平等这样复杂难解”[1]338。这样，要真正解决平等问题，仅有平等总原则是不够的；还须以平等总原则为指导，根据平等的具体类型，从中推导出相应具体的平等原则。

下篇　平等具体原则

平等有哪些具体类型？萨托利着眼于历史上的平等要求而认为有四类：“平等的历史进步可以分为四类或四种样式：(1)司法—政治平等；(2)社会平等；(3)机会平等；(4)经济平等。”[1]344 然而，社会平等是个笼统概念，它实际上是政治、经济等平等的统称。萨托利自己也说：“关于社会平等，自由主义更加关心的无疑是政治自由而不是阶级和身分的问题。要言之，如果社会平等意味着 isotimia，亦即平等尊重而不论社会地位和身分，那么这种‘尊重的平等’所表达的便是一种典型的民主精神。”[1]343 所以，具体的平等问题，主要讲来，便可以归结为三大平等：政治平等、经济平等、机会平等。机会平等，如所周知，相对结果平等而言；而政治平等与经济平等都属于结果平等：结果的完全平等和结果的比例平等。这样一来，平等的具体原则便分为“机会平等”与“结果平等”两类；而结果平等又分为两类：“政治平等”与“经济平等”。相应地，平等的具体原则也就分为：政治平等原则、经济平等原则、机会平等原则。如图：

平等总原则 { 完全平等原则 / 比例平等原则 } 平等具体原则 { 机会平等原则 / 结果平等原则 { 政治平等原则 / 经济平等原则 } }

一、政治平等原则

平等的概念和原则表明：平等未必都是权利平等；但平等原则却皆为权利平等原则。因此，所谓政治平等原则，亦即政治权利平等原则。政治权利，显

© 1994-201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而易见，也就是掌握政治权力进行政治统治的权利。这种权利，细究起来，分为两大类型：直接统治权利与间接统治权利。直接统治权利是担任政治职务的权利：担任政治职务而成为统治者，也就能够对被统治者进行直接统治了。间接统治权利则是所谓的参政权，主要包括选举、罢免、创制、复决四种权利。这是通过管理统治者而间接统治被统治者的权利；说到底，也就是被统治者反过来对统治者进行管理，从而使统治者按照被统治者自己的意志进行统治的权利。因此，这种权利，正如马克思所说，也就是所谓的“政治自由”[5]436。因为政治自由非他，正是公民使国家政治按照自己意志进行的权利，是被统治者使统治者按照自己意志进行统治的权利。

然而，人们往往把政治自由与政治权利完全等同起来。凯尔森亦如是说：“我们所了解的政治权利就是公民具有参加政府、参加国家‘意志’形成的可能性。用实在话来说，这就意味着公民可以参与法律秩序的创造。”[16]95 从上可知，这种观点是片面的：政治自由仅仅是政治权利的一个子项；政治权利还有另一个子项，即政治职务。

政治权利既然分为政治自由与政治职务两大类型，那么，根据“基本权利应该完全平等、非基本权利应该比例平等”的平等总原则，不难看出：人们应该完全平等地享有政治自由权利、比例平等地享有担任政治职务的权利。因为一目了然，政治自由是人权、是最低的基本的政治权利；政治职务则不是人权，而是比较高级的、非基本的政治权利。

诚然，细究起来，政治自由乃是全体公民使国家政治按照自己的意志来进行的自由，因而也就只有执掌国家最高权力才能办到：享有政治自由的权利也就是决定国家政治命运的权利，也就是执掌国家最高权力的权利。由此观之，政治自由岂不是最高级的政治权利？非也！因为政治自由并不是一个人独享最高权力，而是全体公民共享最高权力。而正如马起华先生所说，权力的大小与同一权力享有者的人数成反比：“就同一权力行使的人数言，人数愈少，每人权力愈大；人数愈多，每人权力愈小。所以独任制首长的权力大于合议制首长的权力。”[17]163 因此，享有政治自由的全体公民共同享有的，固然是最高最大的权力；但分散到每个公民自己所享有的，却并非最高最大权力，而是最低最小的权力了。它比最低等的官吏所拥有的权力还小：它不过是亿万张选票中的一张选票的权力罢了。所以，每个人所享有的政治自由权利，是最低最小的权利，是基本权利，是人权；反之，一个人所享有的担任政治职务的权利，则是较高较大的权利，是非基本权利而不是人权。因此，马克思说：“人权的一部分是政治权利，只有同别人一起才能行使的权利。这种权利的内容就是参加这个共同体，而且是参加政治共同体，参加国家。这些权利属于政治自由的范畴。”[5]437

政治自由是人权。所以，根据人权应该完全平等原则，每个人都应该完全平等地享有政治自由。换言之，每个人都应该完全平等地共同决定国家政治命运。说到底，每个人都应该完全平等地共同执掌国家最高权力：“每个人只顶一个，不准一个人顶几个。”[4]145 这就是政治权利完全平等原则，这就是政治人权原则，这也就是所谓的人民主权原则，因而也就是民主政治的基本依据之一。

根据这个原则，纵使真象专制论者所说的那样：民主有多少多少缺憾而专制有多少多少优点，我们也应该民主而不应该专制。因为民主乃是每个人的人权，是每个人因完全平等地做为缔结社会的一个股东而应完全平等地拥有的神圣不可侵犯的政治人权。所以，科恩一再说：“如果为民主的辩护完全无需估价它的后果，那这种辩护必须以无可怀疑的原则为基础。在目前这种辩护的情况下所依据的，是人人平等以及政治社会中人皆享有平等权的主张”[18]271；“平等是民主合理性的关键”[18]278；“平等是最接近民主的理论核心的。如果不允许或不承认成员享有基本平等，所有人平等参与管理的精神就会荡然无存。……只有在平等的情况下，才有理由相信应该实行民主，相信那是组织社会公共事务的正确的与适当的方式”[18]279。

不难看出，一方面，这一原则所规定的平等或民主，乃是实现人与人相互间一切平等的根本保障。因为，如果实行民主，从而每个人都完全平等地共同执掌国家最高权力，那么，每个人的其他平等，如经济平等和机会平等，能否实现，便完全取决于自己的意志，因而是有保障的。反之，如果不实现民主，国家最高权力不是完全平等地掌握在每个人手中，而是仅仅掌握在一个人或一些人手中，那么，每个人的其他平等能否实现，便完全取决于握有最高

© 1994-201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权力的那一个人或那一些人的意志,而不是取决于自己的意志,因而是无保障的。所以,民主或最高权力的平等,决定其他一切平等,是实现一切其他平等的根本保障。

另一方面,这一原则所规定的平等或民主,无疑是人与人之间的最重要最根本的平等。因为,按照这一原则从而实行民主,每个人便完全平等地共同执掌国家最高权力,每个人便完全平等地是国家的最高权力的掌握者,每个人便完全平等地是国家的最高统治者,每个人便是完全平等地握有最高权力的国家的主人。这样一来,人们相互间便真正达到了平等;即使他们相互间的贫富贵贱相当悬殊,毕竟没有主奴之分,而同样是握有最高权力的国家的主人,因而根本说来是完全平等的。反之,如果违背这一原则而不实行民主,从而国家最高权力掌握在一个人或一些人手中,那么,便只有最高权力的执掌者才是主人,而其他人则都是最高权力执掌者的奴隶,因而不论如何,人们相互间毕竟是一种主奴关系,因而根本说来是极不平等的。

想一想那些真正实现了民主——从而每个人完全平等地共同执掌国家最高权力——的国家吧,谁能看出来总统与教授有多少不同吗?谁能看出来总统与平民有多少不同吗?真的,克林顿算个什么呀!他究竟有多大的权力啊!那个蹦蹦跳跳的布什简直就像个地地道道的网球手!他们与美国的教授、平民有什么不同?美国的平民百姓谁怕他们啊!就是那些最有权威最伟大的总统,如华盛顿、杰斐逊、麦迪逊、林肯等等,真正讲来,与普通百姓也何其相似乃尔!他们与百姓的不平等,毫无疑义,远远不及专制社会的一个小小县太爷与百姓的不平等!为什么民主社会人与人之间是如此平等?说到底,岂不就是因为,民主社会的每个人都是完全平等地握有最高权力的国家的主人?所以,完全平等地共同执掌国家最高权力,决定人与人之间的一切平等,是实现一切平等的根本保障,是人与人之间的最重要最根本最具有决定意义的平等。[19]34

那么,每个公民完全平等握有国家最高权力的平等原则,是否就是所谓的政治平等原则?否。每个公民都应该完全平等握有国家最高权力,还不是政治平等原则的全部内容。它仅仅是政治平等原则的一部分,亦即政治自由、政治人权之平等原则;而不是其另一部分,亦即不是政治职务平等原则:政治平等原则分二而为政治自由平等原则与政治职务平等原则。如上所述,与政治自由恰恰相反:政治职务不是人权而是非基本权利。所以,根据非基本权利比例平等原则,人们应该按其政治贡献大小而比例平等地享有担任政治职务的权利。也就是说,谁的政治贡献大,谁便应该担任较高的政治职务;谁的政治贡献小,谁便应该担任较低的政治职务:每个人因其政治贡献不平等而应担任相应不平等的政治职务。这样,人们所享有的担任政治职务的权利虽是不平等的,但每个人所享有的担任政治职务的权利与自己的政治贡献之比例却是平等的。如图:

$$\text{张三}\frac{\text{较高政治服务}}{\text{较高政治贡献}}=\text{李四}\frac{\text{较低政治服务}}{\text{较低政治贡献}}$$

推此可知,一方面,不应该仅仅按照政治才能分配政治职务,即"任人唯才"。因为如果一个人有才无德,政治才能高而道德品质坏,那么,他不但不会为社会和他人做出政治贡献,反而会严重危害社会和他人。另一方面,也不应该仅仅按照道德品质分配政治职务,即"任人唯德"。因为如果一个人有德无才,道德品质好而政治才能低,那么,他不但不可能为社会和他人做出较大政治贡献,反而往往会好心办坏事,同样严重危害社会和他人。于是,也就只应该兼顾德才分配政治职务,即"任人唯贤":一个人只有德才兼备,只有政治才能高又道德品质好,才能为社会和他人做出较大政治贡献。

合而言之:每个人因其政治贡献(政治才能+道德品质)的不平等而应担任相应不平等的政治职务。换言之,每个人所担任的政治职务的不平等与自己的政治贡献(政治才能+道德品质)的不平等的比例应该完全平等。这就是政治权利比例平等原则,这就是政治职务分配原则。最早确立这一原则的是亚里士多德。他这样写道:"合乎正义的职司分配(政治权利——引者)应该考虑到每一受任的人的才德或功绩。"[20]136

综观政治权利平等原则,可以得出结论说:一方面,每个人不论具体政治贡献如何,都应该完全平等地享有政治自由,亦即完全平等地共同执掌国家最高权力从而完全平等地共同决定国家政治命运;另一方面,每个人又因其具体政治贡献(政治才

© 1994-201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能+道德品质）的不平等而应该担任相应不平等的政治职务，从而使每个人所担任的政治职务的不平等与自己的政治贡献（政治才能+道德品质）的不平等的比例完全平等。这就是政治平等总原则。

二、经济平等原则

确立政治平等原则的关键，如上所述，在于厘定“政治权利”和“政治贡献”两概念。同理，要确立经济平等原则，首先也必须廓清“经济权利”与“经济贡献”。

不难看出，每个人在经济上所享有的权利与其在经济上所做出的贡献或义务，说到底，实为同一事物，即都是劳动产品：我的经济贡献，说到底，是我给予社会和他人的产品；而我的经济权利，说到底，则是社会和他人给予我的产品。所以，社会对于每个人经济权利的分配过程，说到底，无非是每个人所创获的产品的互相交换的过程。准此观之，便应该按照每个人所创获的产品的交换价值，而分配给他含有同量交换价值的经济权利：等价交换。

经济学成果表明：产品的交换价值是产品中所凝结的一般人类劳动对于人们交换需要的效用；产品的交换价值实体是产品中所凝结的一般人类劳动；产品的交换价值量决定于产品的创获所需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于是，最终说来，便应该按照每个人所提供的产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分配给他含有同量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经济权利：按劳分配。这就是经济权利的按劳分配原则。马克思论及这一原则时便这样写道：“这里（即按劳分配——引者）通行的是商品等价物的交换中也通行的同一原则，即一种形式的一定量的劳动可以和另一种形式的同量劳动相交换。”[21]11 于是，“每一个生产者……以一种形式给予社会的劳动量，又以另一种形式全部领回来”[21]11。

可见，按劳分配原则也就是比例平等原则。因为按劳分配，每个人所享有的经济权利虽因各自劳动量不平等而是不平等的；但每个人所享有的经济权利与自己所贡献的劳动量的比例却是完全平等的。如图：

$$\text{张三}\frac{\text{三份经济权利}}{\text{三份劳动量}} = \text{李四}\frac{\text{一份经济权利}}{\text{一份劳动量}}$$

然而，比例平等，如前所述，仅仅是非基本权利分配原则。所以，按劳分配也就仅仅是非基本经济权利分配原则。那么，基本经济权利、经济人权的分配原则是什么？是按需分配。因为根据“基本权利应该完全平等”的平等总原则可以推知：每个人不论劳动多少贡献如何，都应该完全平等享有基本经济权利、完全平等享有经济人权。而完全平等分配基本经济权利，也就是按人类基本物质需要分配基本经济权利。这一方面是因为基本经济权利就是满足每个人基本物质需要的权利；另一方面则是因为人们物质需要的不平等仅仅存在于非基本的、比较高级的领域，而基本的、最低的、起码的物质需要则是完全平等的：“自然需要对所有人都是一样的。”[8]180

进言之，按基本物质需要分配基本经济权利，实际上又等于按需要分配基本经济权利：按需分配。诚然，按基本需要分配经济权利与按需要分配经济权利根本不同。但是，基本经济权利与经济权利不同：基本经济权利仅仅能满足人的基本物质需要，而不可能满足人的非基本物质需要。因此，按需分配基本经济权利与按基本物质需要分配基本经济权利便是同一概念，正如按需分配食品与按生理需要分配食品是同一概念一样。

总之，按需分配是基本经济权利、经济人权的完全平等分配原则；按劳分配则是非基本经济权利、非人权经济权利的比例平等分配原则。于是，根据人权优先原理可知，按需分配优先于按劳分配：当二者发生冲突时应该牺牲后者以保全前者。举例说，原始社会生产力低下、物质财富匮乏。如果按需分配（即按每个人基本物质需要平均分配）从而人人平等享有基本经济权利，那么，多劳者便不可能多得而享有非基本经济权利。这就违背了按劳分配原则。反之，如果按劳分配从而多劳者多得而享有非基本经济权利，那么就会有人饿死而享受不到基本经济权利。这就违背了按需分配原则。怎么办？原始社会是牺牲按劳分配而实行按需分配。这样做显然是公正的、正确的。

可见，按需分配优先于按劳分配，而按劳分配则以按需分配为前提。所以，按劳分配，固然应该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但是，一些人所劳再少，他们的所得也不能少于满足其最低的、起码的、基本的物质需要而妨碍按需分配。反之，一些人的所劳再多，他们的所得也不能多到影响他人的最低的、起码的、基本的物质需要的满足而冲击按需分配。这个道理，艾德

© 1994-201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勒说得很透辟:“贡献较大的人比贡献较小的人有权利得到较多的财富。但是,对于这一原则,必须立即附以两个限制。第一,必须以某种方式使所有人在经济底线上达到平等。这个底线由足够满足人的最低限度经济需要的财富所决定。享有这些财富,是每个人的自然权利。第二,由于可分配的财物数量有限,谁都不应该根据他过多的贡献而挣得——正是挣得而不是去偷或抢——过多财富,以致没有足够的财富使所有个人或家庭以某种方式维持在经济底线以上。总之,不平等的财富分配即使被个人贡献的不平等证明为公正,也不应该造成任何人的贫困。”[8]178 因为“按劳分配从属于按需分配”[8]181。

合观按需分配与按劳分配,可以得出结论说:一方面,每个人不论劳动多少、贡献如何,都应该按人类基本物质需要完全平等地分配基本经济权利(即按需分配);另一方面,则应按每个人所贡献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而分配给他含有同量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非基本经济权利,以便使每个人所享有的非基本经济权利的不平等与自己所贡献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不平等的比例,完全平等(即按劳分配)。这就是经济平等总原则。

从上可知,经济平等总原则乃是人类任何社会唯一公平的经济权利分配原则:按需分配是任何社会基本经济权利唯一公平的分配原则;按劳分配则是任何社会非基本经济权利唯一公平的分配原则。只不过,这些原则只有在公有制社会才可能得到真正实现,从而才可能达到经济权利的公平分配;而在私有制国家则只可能逐渐接近于实现,从而也就只可能逐渐接近于经济权利的公平分配。就拿资本主义来说。所谓福利国家政策,无疑接近按需分配;而按劳动力价值分配则接近按劳分配,甚至按资分配亦然。因为投入资本也是投入劳动,只不过是物化劳动、死劳动罢了。当然,二者皆非按劳分配,因为二者皆非“等量劳动相交换”,而均为劳动之不等量交换:按劳动力价值分配是所得少于贡献;按资分配则是所得多于贡献。但二者确实都接近按劳分配,因为二者的所得均与所贡献的劳动成正比。按需分配和按劳分配在私有制社会只可能逐渐接近实现,显然只是因为私有制必然导致剩余价值的榨取而存在剥削:剥削的程度越轻,在分配上便越接近等量劳动相交换,便越接近按劳分配和按需分配,便越接近公平;剥削的程度越重,在分配上便越背离等量劳动相交换,便越远离按劳分配和按需分配,便越背离公平。反之,唯有公有制才可能消灭剥削,才可能在分配上实现等量劳动相交换,从而真正实现按劳分配和按需分配、实现公平。

然而,人们却由此进而将按劳分配和按需分配分别当作两种公有制——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社会分配一切经济权利的原则。这是说不通的。因为对于基本权利,甚至在资本主义社会都应该按需分配,而在社会主义社会反倒不应该按需分配而只应该按劳分配,这说得通吗?按需分配作为共产主义社会一切经济权利的分配原则,则既是不可能的也是不公平的。因为按需分配若作为全社会一切经济权利的分配原则而并不侵犯任何人的权利,如前所述,必须或者社会全体成员象一个家庭成员那样,其基本联系是爱而不是利益;或者财富极大丰富,以至谁需要什么,便可以分配给他什么,每个人的需要都可以得到充分的、完全的满足:如此,也只有如此,按需而不按劳分配才可能不侵犯多劳者应该多得的权利。但二者都是不可能的。因为,一方面,共产主义社会数以亿计的全体成员大都终生不会相见,又怎么能够象父母与子女、丈夫与妻子那样,其基本联系是爱而不是利益?另一方面,人的需要永无充分、完全满足之日;否则,社会便不可能发展了。在共产主义社会,既然每个人的需要并不可能得到完全满足,而全体社会成员的基本联系仍是利益而不是爱,那么不言而喻,也就只有对于基本经济权利才应该按需分配,而对于非基本经济权利则应该按劳分配,多劳多得、少劳少得。否则,象人们现在所设想的那样,对一切经济权利都按需分配,结果岂不就会多劳少得、少劳多得?岂不就剥夺了多劳者应该多得的权利从而是不公平的吗?

可见,按劳分配与按需分配应同样作为共产主义和社会主义乃至一切社会的分配原则:按需分配是任何社会基本经济权利的公平分配原则;按劳分配则是任何社会非基本经济权利的公平分配原则。

三、机会平等原则

与政治、经济平等原则一样,机会平等原则也是一种权利平等原则。但是,一方面,这种权利并非政治或经济等具体权利本身,而是获得这些具体权利之机会;另一方面,该原则所关涉的权利之机会,

© 1994-201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仅仅是竞争非基本权利——主要是社会的职务和地位、权力和财富——之机会，而不是竞争基本权利之机会，因为基本权利应该人人完全平等享有：它的获得既不须竞争，也不须机会。

由此观之，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机会平等原则已隐含于政治平等与经济平等原则。因为机会平等，如所周知，相对结果平等而言。而政治平等与经济平等原则所确立的，虽然都是结果平等，即结果的完全平等和比例平等，但也隐含机会平等。更确切些说，从基本的政治、经济权利分配原则（即每个人不论贡献如何，都应该完全平等地享有基本的政治、经济权利）所确立的平等来看，显然不但完全是结果平等，而且是结果的完全平等。反之，从非基本的政治、经济权利分配原则（即每个人因其贡献——才能加品德——不平等而应享有相应不平等的非基本政治、经济权利）所确立的平等来看，则不但仅仅是结果比例平等，而且还是一种机会平等。因为这个原则说的是：不管对谁，一切非基本权利都应该平等地并且仅仅地按照他所做出贡献（才能+品德）来分配。这样，所有人虽不能同等获得各种非基本权利，却同等有机会获得各种非基本权利：每个人获得非基本权利的机会是平等的。这也就是罗尔斯所说的“地位和职务向所有人开放”、“事业向才能开放”、“事业向才能开放的平等”[12]53-57。

但是，政治、经济比例平等原则所隐含的这种机会平等并非机会平等的全部，而仅仅是一种表层的、形式的机会平等。因为非基本权利平等地按每个人的贡献（才能+品德）来分配，固然意味着所有人获得非基本权利的机会平等。但是，更进一步看，一些人才德较差、贡献较少从而享有较低的非基本权利，往往是因为他们缺乏发展才德、做出贡献的机会；反之，另一些人才德较高、贡献较大从而享有较多非基本权利，则往往是因为他们充分享有发展才德、做出贡献的机会。由此可见，机会平等分为两类：一类是竞争非基本权利的机会平等，它是形式的、表层的机会平等；另一类则是发展才德、做出贡献的机会平等，它是实质的、深层的机会平等。这两类机会平等可以从道格拉斯·雷所援引的例子得到很好说明：“假设某个社会，武士阶层的成员享有巨大威望，因为他们的职责要求有巨大体力。该阶层过去只从富家子弟中征募；但平等主义改革者们改变了征募原则，按照新的原则，武士们可以面向社会所有阶层征募而依据适当的竞争结果。然而，这样做的后果却是，富有家庭实际上仍然提供全部的武士，因为其他民众由于贫穷而如此营养不良，以至他们的体力与那些营养良好的富家子弟相比，总是低下的。”[22]65-66 这个例子生动表明，当时平等主义改革只做到了形式的表层的机会平等：武士职业向所有人开放、每个人都同样有机会担任武士，这属于竞争非基本权利的机会平等；但没有做到实质的深层的机会平等：每个人都可能营养良好而同样有培养自己巨大体力的机会，这属于发展才德、做出贡献的机会平等。道格拉斯·雷则将这两类机会平等叫做“关于前途的机会平等”与“关于手段的机会平等”，“1.关于前途的机会平等：两个人，J 和 K，有竞争 X 的平等机会，如果他们有得到 X 的同样可能。2.关于手段的机会平等：两个人，J 和 K，有竞争 X 的平等机会，如果他们有得到 X 的同样工具”[22]65-66。

萨托利对机会平等的分析也以这种分类为前提：“我建议将机会平等再细分为平等通路和平等起点”[1]344，“平等通路是指在进入和提升方面没有歧视，为平等的能力提供平等的通路……平等起点的概念说的是一个完全不同的和开端性的问题，即如何平等地发展个人潜能”[1]346-347。

综上所述，可以得出结论说，机会平等分为两类。一类叫做“竞争权利的机会平等”，它是竞争非基本权利的目标的机会平等，主要是获得职务和地位、权力和财富的机会平等。这种机会平等可以归结为“职务和地位唯才德是举而向所有人开放”。它是形式的、表层的机会平等。另一类则叫做“发展潜能的机会平等”，它是竞争非基本权利的手段的机会平等，主要是受教育的机会平等。这种机会平等可以归结为“每个人的才德都有平等的机会发挥”。它是实质的、深层的机会平等。

机会平等的这种分类无疑具有重要意义：它使我们在确立机会平等原则时，不仅应该关注竞争职务和地位、权力和财富等非基本权利的目标的机会平等；更应该注重良好教育、发展潜能等竞争非基本权利的手段的机会平等。但是，这种分类，充其量，只能表明机会平等的深浅度；却不能表明机会平等的道德性，不能表明机会平等是应该还是不应该。机会平等是否应该？是否一切机会皆应平等抑

© 1994-201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或只是某些机会才应平等？这并不取决于机会平等是形式的还是实质的或有利的还是有害的。不!机会平等的道德性，真正讲来，并不取决于机会平等本身的性质如何；而完全取决于机会的提供者是谁？机会从其提供者的情形来看，也可以分为两类：社会提供的机会与非社会提供的机会。非社会提供的机会，比较复杂，主要包括：家庭提供的机会、天资提供的机会、运气提供的机会。

罗尔斯认为，家庭、天资、运气等自己无法负责的因素所提供的机会不平等是不应得的、不应该的、不公平的："自然赋予我们所固有的那些不同的天资不是我们所应得的，正如我们在社会中最初的不同的出发点并不是我们所应得的一样。"[12]89 为什么家庭、天资等自己无法负责的因素所提供的机会不平等是不应得、不公平的？原来，在罗尔斯看来，"'公平机会原则'可以归结为：谁都不应该因其无法负责的因素而获得社会利益；换言之，谁都不应该因其无法负责的因素而被剥夺社会利益"[6]252。这就是说，每个人只应该因自己能够负责的自由的选择和努力获得权利，而决不应该因自己无法负责的因素——家庭、天资、运气等等——获得权利。这就是罗尔斯所谓的"机会公平平等"或"公平机会原则"。这显然是一种机会应该完全平等的主张，因而无疑是美好的、完美的、理想的；然而却是不现实、不公平的。现实地看，机会不但不可能完全平等，而且家庭、天资、运气等自己无法负责的因素所提供的机会不平等是应得的、公平的，而使其平等却是不公平的。

首先，出身于不同的家庭，则所享有的竞争非基本权利的机会是不平等的。萨谬尔森曾就此写道："到了一周岁时，出身富有家庭并经双亲精心照料的孩子在经济和事业地位的竞争中已经略占上风。到了进小学一年级时，城市近郊的六岁儿童比贫民窟或农村同龄儿童具有更大的领先地位。在以后的 12 到 20 年中，已经领先的人越来越走在前面。"[23]232 家庭所提供的这种机会不平等，不但罗尔斯，而且许多人，如奥肯，都认为是不公平的。因为"当一些人面前障碍重重时，另一些竞争者已经率先起跑了。各种家庭的社会地位与经济地位不同，使得这场赛跑并不公平"[24]38。奥肯等人不懂得，人生的赛跑乃是一场世代相沿的无休止的接力赛。每个人的起点不在一条起跑线上并非不公，因为他们的最初祖先们的起点是在同一条起跑线上的。更确切些说，家庭提供的竞争非基本权利的机会，无非是家庭成员之间的一种权利转让。子女所享有的机会，是父母转让的权利，因而也就转化为子女自己的权利。诺齐克的"转让正义原则"谈的就是这个道理："符合转让的公正原则，而从对所有享有权利的所有者那里，获得一种所有的人，对这一所有是有权利的。"[13]151 家庭提供的机会，既然是机会享有者的权利，那么，这种机会不平等便是应得的、公平的；而使其平等，便侵犯了机会所有者的权利，便是不公平不应该的。我们不妨拿诺齐克的例子来说。一个富翁的儿子，自幼便享有在自己家里的游泳池训练跳水的机会；而一个穷人的儿子却无此机会。这种机会不平等来自家庭成员之间的权利转让，因而是公平的。反之，若关闭游泳池或令富翁给穷人的儿子也修一座同样的游泳池，从而使他们的机会平等，便侵犯了富翁及其儿子的权利，因而是不公平的。

其次，天资不同的人，竞争职务和地位、权力和财富等非基本权利的起点和获胜的机会显然也是不平等的。这种机会不平等也是应得的、公平的。因为社会，说到底，不过是每个人相互利益的合作形式。每个人的天资、努力等等便是其入股社会的股本。因此，正如诺齐克所说，每个人对其股本"天资和努力"及其收益"职务和地位、机会和财富"等都是有权利的："人们有权拥有其自然资产，并且也有权拥有来自其自然资产的东西。"[13]226 这样，每个人因其天资不平等所带来的机会不平等，便是他应得的权利；若使其平等，便侵犯了他的权利而是不公平不应该的。

最后，人们竞争非基本权利的机会不平等，往往是个人的运气所致。布坎南对此曾有十分生动的论述："耕种家庭农田的农民以标准的方式务农，并没有选择别人在他农田下面会发现石油，他完全靠运气。另外一些人由于运气不好，眼看他们的产业遭洪水、火灾或遭疫病而化为乌有。……我的论点是认为：运气在一定程度上是已有定论的偶然影响因素，它在比赛中为所有人提供'本来可能'的机会。"[25]130 那么，运气所提供的机会不平等是否公平？布坎南的回答是："运气并不破坏基本公正的准则。"[25]130 这个回答很对。因为，如前所述，社会公平的根本原则是：按照贡献分配权利。而任何人的贡献、成就，正如曾

© 1994-201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国藩所说，都含有运气因素，都是天资、努力、运气诸因素配合的结果。[26]681 因此，运气也就与天资、努力一样，可以通过产生贡献而带来权利；运气所带来的收益，也就与天资和努力所带来的收益一样，乃是收益者的权利。农民有权利拥有运气带给他的收成，岂不正如他有权利拥有灾年的收成？所以，运气所提供的收益、所提供的机会不平等，确是幸运者的权利；若剥夺幸运者的机会而使其平等，便侵犯了幸运者的权利，便是不公平、不应该的。

家庭、天资、运气等非社会提供的机会，总而言之，是幸运者的个人权利，因而无论如何不平等，社会和他人都无权干涉。但是，幸运者在利用较多机会去做贡献、获权利的过程中，必定较多地使用了与机会较少者共同创造的资源：社会、社会合作。反之，机会较少者对社会合作的利用自然较少。机会较多者的贡献之中既然包含着对共同资源的较多使用，因而也就间接地包含着机会较少者的贡献。于是他们因这些较大贡献所取得的权利，便含有机会较少者的权利。所以，便应该通过高额累进税、遗产税、社会福利措施等方式从他们的权利中，拿取相应部分补偿、归还给机会较少者。这样，机会较多者的权利与其义务才是相等的、公平的；否则，机会较多者便侵吞了机会较少者的权利，是不公平的。

社会——主要通过各种管理组织——提供的机会，与家庭、天资、运气提供的机会根本不同。家庭、天资、运气所提供的机会，如前所述，皆属私人权利，都是机会享有者的个人权利。反之，社会、政府、各种管理组织提供的机会，则属于公共权利，是全社会每个人的权利。更确切说，则正如杰弗逊所指出的：社会提供的机会乃是全社会每个人的基本权利，是每个人的人权。[27]1047 因为，如前所述，机会平等原则所说的“机会”，并不是竞争基本权利的机会——基本权利不须竞争而为人人完全平等享有——而是竞争非基本权利的机会。而社会所提供的竞争非基本权利的机会，显然不是非基本权利，而是基本权利、是人权。这样，根据基本权利、人权应该完全平等的原则，社会所提供的竞争非基本权利的机会，也就应该为人人完全平等享有：人人应该完全平等享有社会所提供的发展自己潜能的受教育机会；人人应该完全平等享有社会所提供的做出贡献的机会；人人应该完全平等享有社会所提供的竞争权力和财富、职务和地位等非基本权利的机会。因此，哈耶克说：“欲使所有的人都始于同样的机会，这既不可能也不可欲。”[28]172 但是，“公正确实要求：那些被政府决定的生活条件，应该平等地提供给每个人”[29]99。

然而，罗尔斯却认为社会、政府所提供的机会不应该平等，而应该不平等：“由于出身和天资的不平等是不应得的，对于这些不平等就应该以某种方式予以补偿。这种补偿原则主张，为了平等对待所有人，从而达到真正的机会平等，社会就必须更多关注那些天资较低和出身的社会地位较差的人们。这一主张就是要按照平等的导向纠正那些偶然因素所造成的偏差。遵循这一原则，较大的资源应该花费在智力较低而非较高的人们的教育上——至少在一生的某一阶段，如早期学校教育。”[12]89 这是错误的。因为家庭和天赋所提供的机会本身，如前所述，完全是幸运者的个人权利，丝毫不包含也丝毫未侵犯机会较少者的权利，因而不应该给机会较少者补偿丝毫机会。反之，幸运者利用较多机会去创获权利，如前所述，却必定较多地使用了与机会较少者共同创造的资源“社会合作”，因而应该补偿给机会较少者以相应权利。所以，机会较多者应给机会较少者补偿的，是机会的利用，而不是机会的占有；是利用机会所创获的权利，而不是机会本身。罗尔斯却把机会的利用和机会的占有、权利补偿与机会补偿等同起来，从而以为机会较多者应补偿给机会较少者以机会，因而主张社会应该通过提供不平等的机会来补偿家庭和天赋所提供的机会不平等。然而，社会提供的机会，如前所述，乃是全社会每个人的基本权利，是每个人的人权；如若不平等分配，给出身不利、天赋较低的人以较多机会，岂不侵犯了出身有利、天赋较高的人的人权？

可见，罗尔斯犯了一种相反相成的双重错误：一方面，他误以为家庭、天资、运气等自己无法负责的因素所提供的机会不平等是不应该、不公平的；于是，另一方面，便误以为社会所提供的机会应该相反地不平等，以便补偿家庭等因素所造成的机会不平等，从而使每个人的机会“真正地”、完全地平等：机会应该完全平等的美好理想是导致这一双重错误之根源。

综观上述，可以得出结论：社会所提供的发展才德、做出贡献、竞争职务和地位以及权力和财富

© 1994-201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等非基本权利的机会，是全社会每个人的基本权利，是全社会每个人的人权，应该人人完全平等。反之，家庭、天赋、运气等非社会所提供的机会，则是幸运者的个人权利，无论如何不平等，他人都无权干涉；但幸运者利用较多机会所创获的较多权利，却因较多地利用了共同资源“社会合作”而应补偿给机会较少者以相应权利。这就是机会平等原则。

参考文献：

[1] Giovanni Sartori. The Theory Democracy Revisited[M]. New Jersey:Chatham House Publisher,Inc.Chartham,1987.

[2] 卢梭.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与基础[M].北京：商务印书馆,1962.

[3] 王文东.正义共识的困境分析[J].南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1).

[4] 潘恩.潘恩选集[M].北京：商务印书馆,1963.

[5] 马克思.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

[6] Tom L.Beauchamp.Philosophical Ethics [M]. New York: McGraw-HillBook Company ,1982.

[7] 沈宗灵，黄楠森.西方人权学说：下卷[M].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4.

[8] Mortimer J.Adler.Six Great Ideas[M].New York:A Touchstone Book Published by Simon & Schuster,1997.

[9] 邱本.无偿人权和凡人主义[J].哲学研究,1997(2).

[10] 赵汀阳.有偿人权和做人主义[J].哲学研究,1996(9).

[11] 亚里士多德.亚里士多德全集:第 8 卷[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2.

[12] John Rawls. A Theory of Justice: Revised Edition[M]. Massachusetts: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2000.

[13] Robert Nozick.Anarchy,State And Utopia [M]. Beijing: China Sciences Publishing House Chengcheng Books Ltd, 1999.

[14] 亚里士多德.亚里士多德全集:第 9 卷[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4.

[15] Joel Feinberg.Social Philosophy [M].New Jersey:PRENTICE_HALL ,INC.Englewood Cliffs, 1973.

[16] 凯尔森.法与国家的一般理论[M].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

[17] 马起华.政治理论:第 2 册[M].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77.

[18] 科恩.论民主[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8.

[19] 那述宇.政治社会化与基层自治式民主拓展[J].南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1).

[20]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M].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

[21] 马克思.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22] Rae,DouglasW. Equalities [M].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1981.

[23] 萨谬尔森.经济学:下卷[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

[24] 阿瑟·奥肯.平等与效率[M].北京：华夏出版社,1987.

[25] 詹姆斯·M·布坎南.自由、市场和国家[M].北京：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89.

[26] 冯友兰.三松堂全集:第 4 卷[M].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8.

[27] 艾德勒,范多伦.西方思想宝库[M].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88.

[28] 哈耶克.自由秩序原理[M].北京：三联书店,1997.

[29] Friedrich A.Hayek.The Constitution of Liberty [M].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8.

责任编校 邓乐群

Philosophical Retrospection on the Issue of Equality

WANG Hai-ming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Peki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1, China)

Abstract: On the one hand, every human being is equal to each other for his/her basic contributions, because every human being is the shareholder who will contribute to society, so he/she should be entitled to basic rights, which can be named principle of full equality. On the other hand, every human being enjoys unequal non-basic rights for his/her unequal contributions to society, which can be name principle of partial equality. So we draw the conclusion that opportunities provided by society for one to develop his/her talent, make contributions, and compete for particular positions or fortunes, are the basic rights of all human beings. On the contrary, non-social opportunities like families, talents and fortunes are just personal rights of the blessed ones which can not be interfered by others. However, the blessed ones utilize more chances to create for themselves more rights by using more shared resources of "social cooperation", so they should compensate the ones of fewer opportunities with relative rights.

Key words: the concept of equality; basic rights; human rights; full equality; partial equality

© 1994-201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